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（项目名称）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化工园区）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化工园区）环保管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259（含分公司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472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76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